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龙股份	股票代码	3000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平彩	黄云	
电话	027-59720699	027-59720677	
办公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	
电子信箱	ypc@dl-kg.com	huangyun@dl-k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2,493,097.79	1,096,327,500.59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457,234.56	91,407,674.36	1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307,948.09	95,155,477.30	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193,643.12	-55,748,745.41	58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1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2.52%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0,164,643.41	5,107,312,593.88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2,626,211.20	4,027,815,378.34	-1.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14.74%	139,249,514	104,437,135	--	--
朱顺全	境内自然人	14.61%	138,031,414	103,523,560	质押	7,7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8,958,058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15,099,194	0	--	--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圣远 1 号 A 期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2,236,518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1,242,670	0	--	--
杨浩	境内自然人	1.02%	9,682,088	0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庆瑞 6 号瑞行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199,594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038,520	0	--	--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5,658,9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双全与朱顺全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参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海生物	股票代码	300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陆美娇		
电话	0535-6971993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 7 号		
电子信箱	ir@zh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1,435,244.66	200,978,312.96	200,978,312.96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084,191.31	81,088,883.09	81,088,883.09	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66,856.60	79,108,491.25	79,108,491.25	3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81,632.39	83,239,665.00	83,257,395.00	3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0.45	2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0.45	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11.89%	11.89%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25,614,506.52	928,920,991.12	928,920,991.12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3,932,699.20	785,270,986.59	785,270,986.59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秘波海	境内自然人	36.53%	65,746,000.00	0	质押	22,000,000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	境外法人	8.27%	14,891,974.00	0		
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4,275,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4,213,730.00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75%	3,155,446.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0%	2,884,2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608,399.00	0		
#纪翔	境内自然人	0.58%	1,044,000.00	0		
深圳市浚灏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966,243.00	0		
陈荣华	境内自然人	0.53%	95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秘波海为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纪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44,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概述
报告期内,在新一轮疫情的非预期因素冲击下,公司全体员工奋发进取、抗住压力、面对挑战,各项业务实现有序、有效开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实现稳步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0,408.42 万元,同比增长 2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达到 10,316.69 万元,同比增长 30.41%;实现每股收益 0.58 元,同比增长 28.89%。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烟台市工业设计中心、烟台市生物医药创新明星企业、烟台市生物医药公益明星企业等荣誉和称号,各项荣誉的获得是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认可,也是对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肯定,是对公司迈向新台阶提出的鞭策。
2、积极开拓,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4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15%,口腔修复膜和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仍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形势严峻,公司主营产品口腔修复膜和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对应的相关科室,部分地区无法正常开放。在压力与挑战下,公司销售队伍迎难而上,积极开拓市场,保证产品销售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口腔修复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997.19 万元,同比增长 16.40%,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568.07 万元,同比增长 2.10%。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扩大营销版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在全国 31 个省份挂网,各省级产品挂网超过 2,000 个品次,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了约 350 个品次;日益壮大的销售网络为未来销售的稳健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报告期内,在部分区域线下学术推广活动基本停滞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团队充分利用自身现有优势的线上专业平台资源,进行快速高效的学术推广模式,树立市场信心,开展地级区域培训班等活动会议 400 多场次,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追求创新,丰富产品管线
公司坚定"销售一代、注册一代、临床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阶梯式开发策略,以创新性的"项目管理制"的方式开展研发管理,积极推进各项产品研发进展,持续追求产品和技术的可持续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自酸蚀粘接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安排,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作。
2021 年 11 月,公司产品"活性生物骨"已按照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对于该产品技术审评阶段"资料补充通知单"的相关要求完成了"补充资料"的递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并进入到"主审审评"状态。作为以医疗器械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活性生物骨审评工作相对复杂,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已完成药品审评中心的审批工作,目前进入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活性生物骨的预期是:各种原因造成的骨缺损、骨不连等病症的治疗,在临床应用上属于骨科植入物的一个细分方向,其具体用途体现在骨科相关临床用途中的"骨缺损"方面,该适用范围将以最终药监局批复为准。
报告期内,各项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光固化复合树脂(公司 2021 年年报中使用名称为"齿科修复材料—通用树脂")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临床试验;乳房补片项目已完成临床试验牵头单位伦理审查及需要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的备案工作;宫腔修复膜项目召开临床试验方案讨论会,拟用于轻中度宫腔粘连分离术后预防再粘连。截至本公告日,钙硅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公司 2021 年年报中使用名称为"3D 打印生物骨修复材料")已完成首例受试者随机入组,正式进入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4、效能提升,质量精良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再认证审核及内部审查,确保质量管理持续稳定、有效,各项产品出厂合格率继续保持 100%。上半年共完成各类产品入库 41.58 万片 / 瓶,同比增长 48.39%,充分保障了市场供应。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山东省药监局生产质量体系核查,换发生产许可证,保证新产品自酸蚀粘接剂的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外科用填塞海绵及自酸蚀粘接剂已完成相关转产工作。
5、以人为本,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坚持既定的人才战略方针不动摇,大力提升现有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优化新员工培训体系及关键人才发展体系,积极向行业前沿学习,为业务开展提供专业性、科学性的理论与实践支持。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83 人,开展特色专项培训百余人次,其他外派、外请培训(含线上)及相关内部培训等 200 余人次,统筹推进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开发、使用、激励等工作,不断加强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及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助力人才强企,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证券代码:300897 证券简称:山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科智能	股票代码	3008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洲	姚妙女	
电话	0571-87203681	0571-872036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3 号楼 3、4 单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3 号楼 3、4 单元	
电子信箱	seckdm@163.com	seckdm@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778,362.37	185,787,116.96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40,128.66	27,529,896.11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70,712.24	22,060,872.22	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06,637.54	-42,729,085.00	-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22%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3,285,172.80	1,143,860,678.67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0,221,870.89	896,681,742.23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炳炯	境内自然人	14.78%	10,053,230.00	10,053,230.00		
岑腾云	境内自然人	11.38%	7,737,429.00	7,737,429.00		
季永聪	境内自然人	9.60%	6,528,444.00	6,528,044.00		
王雪洲	境内自然人	8.61%	5,855,302.00	5,855,302.00		
刘弢	境内自然人	7.06%	4,798,472.00	4,798,472.00		
李郁丰	境内自然人	6.40%	4,351,827.00	3,611,827.00		
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3,912,931.00	3,912,931.00		
胡绍水	境内自然人	4.08%	2,771,636.00	2,771,636.00		
尉瑞英	境内自然人	2.00%	1,360,268.00	1,360,268.00		
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35,837.00	935,8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2、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41,626,571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41,626,571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4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6: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9: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974319E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强
注册资本:3,051,729,306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肉类、木材及木材制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获得浦发银行三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元隆雅图为该授信额度下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浦发银行前次授信 3,000 万元已到期,借款全部偿还,担保结束。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 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 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 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点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2-02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80.1%	9059.4	3000	3.42%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4.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楼 1302 室 -C
6. 法定代表人:孙震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10. 谦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386,114,055.00	313,913,944.97
负债总额	257,543,476.14	250,109,371.53
净资产	128,570,578.86	63,804,573.44
营业收入	736,121,260.57	187,471,226.70
营业利润	82,179,315.22	11,570,885.75
净利润	72,669,800.60	9,999,010.18

注: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在浦发银行获得 3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元隆雅图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授信额度下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05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祥鑫转债"距离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下午交易时段)。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 100.4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祥鑫转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祥鑫转债",在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前完成转股。
当日买入"祥鑫转债"的投资者,当日收市前仍可申请转股,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 / 股调整为 36.9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 / 股调整为 36.5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 / 股调整为 26.2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 / 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 / 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261/365=0.4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43=100.43 元 / 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08 月 18 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2 年 08 月 19 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08 月 2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 /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 / 股调整为 16.7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 / 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 / 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311/365=0.3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4=100.34 元 / 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9 月 2 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 张,占总发行量的 22.2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35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616,846 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06,9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王洪明	是	1,747	12.12	1.70	否	否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7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生产经营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26,660,000	144,130,000	99.99	13.9990	0	0	0	0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39,860,000	139,860,000	94.90	13.5845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4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9,52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等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等相关企业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对应融资余额为 7,000 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1,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对应融资余额为 17,000 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曾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25.78	107.85	117.93	119.93	7.44	21.47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26.17	106.08	120.09	33.18	2.08	5.70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76%	1.58	1.23	0.22

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发行债券,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